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经对相关资料的审阅及核实，现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1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2021年上半年，公司无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二、关于2021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行为。2021年上半年，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情况。

三、关于2021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聘任的高管人选郭辉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

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 我们认为郭辉勇先生具备公司相应岗位任职要求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岗位职责要求。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管理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规划，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聘任郭辉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仁平_____ 傅江_____ 刘志强_____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